## 11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府都設字第1130802716號函

#### 11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中強

四、紀錄彙整:杜宗銘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决 定: 洽悉。

#### 八、研議案件:

研議第1案:展延核定期限-「達麗建設臺南市東區平實段8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R10公宅)、達麗建設臺南市東區平實段8-1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R10住宅)、達麗建設臺南市東區平實段15、16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R11住宅)、達麗建設臺南市東區平實段18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R12住宅)」(東區)。

決 議:同意「達麗建設臺南市東區平實段8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R10公宅)、達麗建設臺南市東區平實段8-1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R10住宅)、達麗建設臺南市東區平實段15、16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R11住宅)、達麗建設臺南市東區平實段18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R12住宅)」延長核定期限6個月至113年11月21日止。

#### 九、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永康區保生段504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本案一樓店舖之機車位動線請調整為集中式進出

車道,不得由各戶店鋪個別穿越退縮人行步道。

- (2) 如供店鋪使用之停車位設於地面層室內,則店鋪面 積應大於該地面層室內之停車空間面積。
- (3) 退縮範圍之植栽帶應加強連續性。
- (4) 空調室外機設置及設備管線請考量設置位置合理 性。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2案:「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北、南側市地重劃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10公尺計畫道路E-12、F-12、F-9,得免受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第七節都市設計準則第五條第二款:「區內20 公尺以下、10公尺(含)以上道路:二側至少留設2 公尺寬的活動帶,作為「人行道及自行車專用車道」使用」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公園用地(附)(公17)、廣場用地(附), 得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篇第二點:「(八)…公園最小綠覆率為80%、廣場 最小綠覆率為40%、廣場植栽設置原則為法定空地 每100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喬木1棵」之規定限制。
- (3) 同意本案廣場用地(附),得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計畫道路街廓轉角者,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應配合下列規定設置好望角,並進行綠美化景觀設計,形塑優美、具視覺穿透性之空間,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及人潮疏散的場所。」之規定限制。
- (4) 同意本案公園用地(附)(公17)、廣場用地(附)、綠地(附)(綠AT1)、綠地(附)(綠AT12),得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三點:「各類公共設施用地…臨道路側應至少退縮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分應自建築線側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喬木及複層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

- 寬2.5公尺以上之透水步道;且退縮部分之綠覆面積占退縮部分面積比例需達50%。」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分別提送水利局、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養護工程科、公園管理科)、交通局 等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後,授權業務單位查核辦理核定。
- 審議第3案:「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505,507,508等3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本案於核定前需經工務局確認無涉及畸零地不得 建築之情形。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 審議第4案:「臺南市安平區石門段243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 審議第5案:「麗晶建設東區裕南段1600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 審議第6案:「麗晶建設東區富農段3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 審議第7案:「上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766地號 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開挖率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决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依本次所提之植栽綠化及保水功能方案,同意本案 地下室開挖率以74.65%為上限,免受「變更臺南市 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 第六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 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永康區保生段504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					建工程	」都		富凰建言	<b>没股份有</b> [	限公司		
第一案	市設計	審議案								設計 單位	朱益民至	建築師事和	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3-7:回收容量有誤請確認。 (二) P5-1-1 等:部分條文內容有誤。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三)	(三) P4-3-3 地下一層往地面層車道坡度不一致,請確認。 (四) 本案機車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未區隔請修 (P3-2-1)						<b>修正。</b>			
初意見						,劉審立是達)年考際於報造(5輛)動	生司書人店面 泉戶使詳車鋪積 之動用予交室達 鋪						
	都 展合審都管市 居 動科畫科劃	區位現 現 選 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計都計「九案「十條縮 D.請建「 ・畫規畫附有未附有次44一於請附	<b>劃四土字(表關申表關(公2)備補表科(地第第四設請四建二尺;註充四</b>	: D.使11四本置	一分49523   一分49523   一分49523   一分49523   一个管3   檢3   獎格   規列補其(i)     1	.5-制器計上勵儉上定卜充他說 上5-1月紀(使意欄使這區正名文 使	2)為1139人,以分建,并以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以分建,并不是一个人,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年變用管系號管青,補案: 管外局高區景本 制備討札土案 制	9速管要申"要註,放地依要的發路等。那請表點欄應過便 查位自過用	布水要该建即该內計程管規 该一實康)(」請可上容畫結制定 表,施交(((備,(補道果要退(()()第)。	本113年,5年,5年及站省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3侍、涤明、涤本至次定建、涤、日定案次、《次案少(,築》次府區。十本《二依退非建),二
<u> </u>			· ·								•	照頁次(p	·

			110 十及至用中部中议司备战女只冒尔一入官战
			法定停車位計算結果為108輛,與備註欄位說明(109輛)未符,請釐 清修正;另建請於備註欄位分別敘明「應設停車位」及『實設停車位』 數量,建請補充修正。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1.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其設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  2. 本案開挖超過12M,請依「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  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l> <li>△園管理科:</li> <li>1. 圖號3-5-1,植栽計畫表-喬木-規格未標示單位,請確認。</li> <li>2. 圖號3-5-1,樟樹、紅楠、黃連木屬大喬木,每株樹距應6公尺以上,避免阻礙生長,調整後請重新檢討綠覆面積。</li> <li>3. 圖號3-5-1,建議植栽帶寬度至少保留2公尺以上,調整後請重新檢討綠覆面積。</li> <li>4. 圖號3-5-1,街道傢具之座椅須增加扶手以利年長者使用。</li> <li>5. 建議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2m,且應有導根版避免影響結構物。</li> <li>6.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喬木以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li> <li>7.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li> <li>8. 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li> <li>9. 車道進出口周邊不得設置遮蔽視線植栽或設施物,以維持視覺的通視性。</li> <li>10. P3-5-1沿路側樹木請更換中小型數種,避免大型喬木長成後竄根影響鋪面或側溝。</li> </ul>
\$	経質發品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基地規劃5戶店鋪,每戶店鋪留設8席機車停車位,建議補充店鋪未來使用規劃構想,並說明配置之合理性。另考量埔聖街現況路邊設有汽車停車位,各店鋪皆留設機車通道銜接埔聖街,除影響汽車停車位之使用外,亦容易產生過多交織衝突點,請研議將機車通道整併。</li> <li>基地住宅104戶、店鋪5戶,實設汽車停車位108席、機車停車位144席(扣除店鋪機車停車位後僅餘104席),以目前台南市機車家戶持有率為1.89輛/戶,所設住戶機車停車位恐無法滿足衍生需求,建議再增設。</li> <li>地下一層機車停車位設置過於分散,建議評估整併之可行性,另編號90與73A之車道出入口因鄰近坡道旁,考量車輛上下坡彎道時視線較不佳,請加強安全警示設施。</li> <li>建議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li> </ol>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		排水計畫	無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 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環境保護設施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保生段504地號等1筆土地(住宅

#### 環保局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區),預計興建地上14層/地下3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104 戶、店鋪數:5户)、建築物高度48.97公尺,基地面積2273.05平方公 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 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列席 意見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未位於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區。
- 2. 開發面積未達2公頃免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

#### 委員二:

- 1. 本案基地北側是開放空間獎勵提供的開放範圍,且街廓轉角腹地大,目前庭園設計較封閉。 且是以住戶導向思考,本案應當調整設計,提高開放性讓基地外民眾使用;座椅並應面向 外側,而非向內的住戶導向思考。
- |2. 南側店鋪面積極小卻配置大量機車,邏輯上矛盾,應當調整整合,讓地面層機車集中留設。

#### 委員三:

- 1. 東北角側地下層停車位前的6米法規檢討空間,請確認是否得位於行車坡道範圍;無障礙車 位離梯間過遠請再考量。
- 2. 店鋪及機車的配置設計及面積配比並不合理,應當調整。
- 3. A3、A5、B3、B5户的冷氣配置位置,需經由浴室才能進入維修及安裝並不合理;樓層高度 僅3.2米,可能會導致穿樑,請再考量。
- 4. 本案店鋪自設很多車位應當是免計容積的考量,但該停車空間又設計一樓夾層並不合理。

#### 委員 意見

#### 委員四:

- 1. 圖號3-3-2、3-3-3剖面圖中之植槽內覆土高程應低於槽頂約5公分以上。
- |2. 建議鄰12公尺道路(埔聖街)路口端綠帶及第1株喬木配植位置宜稍再退離路口些,以保留人 行停等空間。
- 3. 本基地北側開放空間由綠帶阻隔成2條動線,及街角廣場配置形狀,請以開放空間開放性及 景觀性整合考量,調整較有效益、順暢之空間及動線配置。

#### 委員五:

- 1. 本案一樓店舖及停車很多不合理的地方,目前設計無法接受,店鋪停車應當思考調整集中 規劃設置。
- 2. 本案基地小卻又要增加這麼多容積,應當考量設計合理性。

#### 委員六:

1. 本案請再思考加大店鋪空間,並取得與停車面積的合理平衡;容積獎勵面積也應適度調降 則本案規劃較合理。

#### 委員七:

1. 本案店鋪機車目前設置量應當減半,並加大店舗設置面積,且將機車調整至地下層較為合

理。

#### 委員八:

1. 本案店鋪機車建議集中設置於S6戶,機車動線集中由東南角進出,不要由各戶店鋪個別橫向穿越退縮帶,也不要離街角過近由西南角進出。

			h >‡
審議	「臺南	市安平區流	無光島北、南側市地重劃工程」都市 單位 量南市政府地政局
第二案	設計審		
71-71	叹可由	<b>哦</b> 未	以可 公司、誠蓄工程顧問股 單位 以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十世   份有限公司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备 旦 忌 允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
	都市設計科	立面材質計畫	檢討案(第二階段)第七節都市設計準則第五條第二款:「區內 20 公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機可乗(第一階校)第七即都市設計平別第五候第一款· 門 20 公 尺以下、10 公尺(含)以上道路:二側至少留設 2 公尺寬的活動
		植栽計畫透水計畫	带,作為「人行道及自行車專用車道」使用」。本案 10 公尺計畫道
		照明計畫	路 $E-12 \cdot F-12 \cdot F-9$ )未設置自行車專用車道部分,請說明理由提請
		景觀模擬	委員會同意(P. 35)。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八)…公園
		六心工匠公文	最小綠覆率為80%、廣場最小綠覆率為40%、廣場植栽設置原則為法
			定空地每100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喬木1棵 。本案公園用地(附)(公
			17)、廣場用地(附)不符最小綠覆率規定及廣場用地(附)不符植栽設
			置原則不符部分,請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 47、52)。
			(三)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本市各項公
			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計畫道路街廓轉角者,除都市計畫說明
			書另有規定者外,應配合下列規定設置好望角,並進行綠美化景觀
			設計,形塑優美、具視覺穿透性之空間,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
			及人潮疏散的場所。」。本案廣場用地(附)未設置好望角部分,請
			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 49)。
初核			(四)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三點:「各類公共設
意見			施用地…臨道路側應至少退縮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分應自
165 76			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喬木及複層植栽帶,其餘部分應
			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透水步道;且退縮部分之綠覆面積占退縮部
			分面積比例需達 50%。」本案不符部分請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
			意:公園用地(附)(公17)、廣場用地(附)、綠地(附)(綠 AT1)、綠
			地(附) (綠 AT12)。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申請書解析度提高。
			(二)全區平面配置圖建議放大比例(P. 27)。
			(三)廣(停)用地(附)示意圖有誤(P. 33)。
			(四)廣(停)剖面 A-A'重複可刪除,並補充東西向剖面(P. 43)
			(五)補充廣(道)用地(附)檢討。
			(六)街道家具勿設於退縮之步道。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明然曾下補允號仍設計力采,以代番職可分。 (一)補充說明計畫道路劃設行人穿越道之原則,計畫道路 E-15-15M(附)
			未劃設置至對向行人穿越道,建議考量道路長度留設行人穿越道
			(P.39)。
			(二)補充標示以下用地緊鄰之道路植栽:廣(停)用地(附)東側 20 公尺計
			畫道路(4-52)、廣場用地(附)西側 15 公尺計畫道路(E-15-15)、公
			園用地(附)(公17)南側(E-14-15)。
			■ M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 M )

			<del>地景規劃工程科:</del> 尚無意見。
	/#L /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1. 本案應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第二九屆縣於社安(第二點即入 書,真左京都京社書系昌入第06九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要點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書、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次 會議紀錄審8案審定都市計畫內容規定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 理。
	-1 1 1/02-111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2. P9本案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遊憩用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非屬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建築管理科一股:
	423 7 3	建築法令	1. 本案倘無申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本局尚無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2. 安平區漁光段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注意環境敏感區開發事宜。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1. 本案基地多位於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樹木處置請洽農業部林業及自
	上 份 同 公園管理科		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確認保安林地範圍。(P20)
			<ol> <li>鄰路側部分請將楝樹更換為中小型喬木,避免喬木生長過大造成竄根 及破壞側溝等問題。(P36、42)</li> </ol>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b>点</b> 立日 -
	ద Ը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b>.</b>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1. 計畫道路有關黃網線、車道線等標線繪設以及標誌、號誌設置等應符合設置規則規定,相關細部設計書圖請先送本局交通管制科確認。 2. 本工程內15米計畫道路規劃之停車彎,請依比例留設身障汽、機車格
			位,且其路邊格位與連接人行道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 3. 北側基地A-廣停用地,請增設停車場內排水設施,以利於後續維管。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15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補充公共藝術設置之說明。
			2.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
	文化局		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		3. 案地附近有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及國定古蹟「二
			鯤鯓礮臺」,並位於安平暨鯤喜灣歷史街區緩衝區,其中南側基地C
			部分為次要歷史街道,景觀規劃需注意與周遭環境氛圍之調和,以利 形塑整體風貌。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ol> <li>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 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ol>
		環境保護設施	2.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口及禁門之間等」(以下等領切之標準)及位置原影響部分及第
		環現影審計估 其他主管法令	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
			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認定。市地重劃無認定標準之適用,惟其區內之各開發行為,未來仍應以實際開發內容依上開規定認定應否實施
			內之合用發行為,未來仍應以真除用發內各依工用稅及 認及應否真他 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農業局(:	書面意見):	F-70-17 B 11 15
			至至目前為止無「森林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及「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

- 治條例」公告之珍貴樹木。
- 2. 倘基地範圍內樹木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及「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之情形者,請依「臺南市珍貴樹木與受保護樹木提列申請須知」(如附件),檢附樹木資料給本局續辦樹木列管認定程序。
- 有關珍貴樹木標準認定,如屬桑科榕屬植物如榕樹,因氣生根包覆主幹之生長型態,胸高直徑常高估,請以樹冠覆蓋面積是否達300平方公尺之標準作認定。

####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無意見。

#### 委員二(書面意見):

- 1. 本案之道路劃設、公共空間景觀似未回應漁光島原有地貌(魚塭)、聚落歷史、產業與人文 特質、植栽與動物活動(原有棲地遽減)。
- 2. P35,路燈位置與側溝位置重疊。

#### 委員三:

- 1. 本案為重劃公共工程,車格尺寸應提高為2. 5M\*6M,且車道亦需加寬,更符合公共使用性。
- 2. 補充本案緊急事故發生時的配套措施與防災檢討。

## 委員 意見

#### 委員四:

1. 本案缺乏漁光島生態論述內容,且植栽選種與配置未有效反映於規劃設計上。

#### 委員五:

- (停)用地(附)之無障礙及親子停車格因與鄰近車格尺寸不同,導致人行步道有突出設計,建議加大鄰近停車格,使人行步道呈直線順暢。
- 2. 綠地(附)-綠AT1補充標示無障礙通路,且於線型走道上之座椅設計,應考量嬰兒車及輪椅 停放處,提供使用行進與停留之舒適及便利性。

#### 委員六:

- 1.本案B基地(綠地AT1)之人行步道彎折距離不足,易造成使用不便性,建議調整較平順之線形,以利行進舒適性,亦請再檢視於此屬狹長帶狀基地中之人行道分道為雙動線之必要性。 另出入口端加寬舖面寬度後,餘留綠帶寬度較窄,建議綠帶(配植喬木)寬度宜有2公尺以上。
- 2. 綠AT12基地屬狹長三角形形狀,喬木配置請評估改以群植方式配植,使2側鄰路視覺側較開 關。

-			110 十尺至	- 11- 11- 1211. I	P 設計番 議安 貝 曾 弟 「 次 曾 諑			
審議	「臺南	市安平區新	f南段505,507,508等3筆地號店舖、	申請單位	東森慶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_		2」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單位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規劃 工程科	項目 基本體空配材高計計計計計計計計畫畫計 植水明觀報報主 動工的 一個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植栽規格表地被(台北草)與植栽簡介地被(地毯草)不同(3-06-1)。 (二)平面圖說補套繪基地周邊鄰地建物現況。 (三)各向立面補充單線圖。 (四)補充陽台(露台)規劃植栽選種之綠化檢討(4-03-6~7、附表一)。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補充說明與鄰地高程銜接規劃,並提供人行友善空間。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一)建議植栽配置可採用複層式植栽綠化。					
	都 展 編 新 展 企 議 計 書 科 都 市 現 劃 科 都 市 現 劃 科	區位現 想市 時用 是 上 管 門 是 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二 一 一 十 二 一 十 二 一 十 二 之 十 二 之 十 之 十 之 十 之 十 之 十 之 十 之 十 之	<ul> <li>綜合企劃及審議科:</li> <li>1. P4-02 面積計算表,停車空間檢討,依據土管要點第9條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規定,店鋪屬第一類,住宅屬第二類,此處歸類有誤,且與P1-00申請書表列數字不相符,請修正。</li> </ul> 都市計畫管理科:					
初核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 新南段505地號東側未臨建築線,鄰地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本案基地為鄰接永久性空地。	開口請相	<b>鐱討。</b>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1.P3-02施工過程若既有行道樹有影響機 局。	具進出多	頁修剪,請通知本府工務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案基地未包含新南段504地號,請補</li> <li>依目前規劃停車場以安平路做進出,為 側現有人行道之行道樹建議評估遷移</li> <li>移。</li> </ol>	為保持良	良好之行車視距,基地南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至 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li> </ol>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li> <li>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新戶</li> </ol>	化設施約	納入規劃。			

	地(住宅區住四),預計興建地上7層/地下1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
	宅數:17戶、店鋪數:1戶)、建築物28.58公尺,基地面積717.51平
	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
	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1.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列席 無。

## 意見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位於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區,建請注意建物高程管理。
- 2. 開發面積未達2公頃免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

#### 委員二(書面意見):

1. 基於運河沿岸建築立面連續性,原提案三樓以上退縮,評估改以四樓以上退縮,使沿街面 維持三層(現提案兩層樓)。

#### 委員三:

- 1. 建議一層緊鄰機車停車格編號18之開門後移設計;機車停車位編號17與18與無障礙停車格 12對調,使整體停車環境更順暢。
- 2. 建議重新調整一層公共空間廁所之開門設計。

#### 委員 意見

3. 補充本案店鋪前無障礙通路檢討。

#### 委員四:

1. 本案屋頂造型設計頗高,補充說明設計理由。

#### 委員五:

- 11. 本案東側地下室開挖緊貼鄰地,確認申請建照是否會影響鄰地之疑慮。
- 2. 補充電梯停車出入相關警示標示。
- 3. 確認汽車停車格編號7之進出用之車道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4. 本案地下層係由電梯作為進出,台電配電室能否設於地下層應確認。
- 5. 本案位置水位偏高,建議考慮緊急發電室移至一層平面。

#### 委員六:

1. 補充模擬汽車停車格編號 7、8 停車軌跡,並適度調整停車配置,提出更便利的停車空間

審議	「臺南	市安平區石	申請 時段243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 單位 本○達 君
第四案	計審議	案	設計 高盟智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局 都市發 展局計劃 工程科	基本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與問置質程畫畫畫對計計數計計對對於實際人類的對於實際人類的對於實際人類的對於實際人類的對於實際人類的對於實際人類的對於實際人類的對於實際人類的對於實際人類的對於實際人類的對於實際人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斜屋頂獎勵面積、比例、檢討內容有誤(P.3、50)。 (二)圖說半徑不足(P.9)。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補充說明本案鄰安北路 103 巷 7 弄(現有巷道)規劃植草磚及花台之設計理念,是否考量行車便利之空間。
	都市發展局數學 不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地景規劃工程科: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無審查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初核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b>建築管理科一股:</b> 1. 本案建築師設計及相關計算尚符規定。 2. 於申請建築許可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園管理科經濟發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u>公園管理科一股:</u> 本案無意見。 無意見。
	展局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石門段243地號等1筆土地((特住三)特定住宅專用區),預計地上5層/地下0層住宅(住宅數:1戶)、建築物高度16.3公尺,基地面積77.1平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列席 無。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未位於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區。
- 2. 開發面積未達2公頃免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

#### 委員二(書面意見):

- 1. 斜屋頂獎勵需符合(5)屋面排水不直接飛濺,影響鄰房,現提案未見天溝排水。
- 农第七條建築物色彩基準(一)安平舊部落地區,立面材質白色比例多於灰色,灰色與白色仿石漆評估互換。

#### 委員三:

1. 補充說明本案室外空調機放置位置,並同時考量未來維護安全及視覺美化。

## 委員意見

#### 委員四:

- 1. 補充說明本案電表、水表箱等設備放置位置。
- 2. 斜屋頂裝置是否有設計天溝,目前圖說未見其設計。
- 3. 本案電梯是否有配置其機房,應考量電梯機房設備空間。
- 4. 提醒未來水塔裝置完成後再封頂。

#### 委員五:

考量南部炎熱多雨之氣候特性,建議本案加入安平厝設計元素,加強開窗與遮陽等物理環境等設計。

#### 委員六:

1. 屋頂圖說再精緻表示,如天溝設計等細節。

審議第五案		建設東區裕都市設計審	\$南段1600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	申請單位	麗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景堯聯合建築師事務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規劃 工程科	基本實料問題計畫對問題計畫書計在水質的理解的主題的主題,因此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ul> <li>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li> <li>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li> <li>(一)平面圖請確實呈現景觀規劃。</li> <li>(二)請補充太陽能光電板計算式。</li> <li>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li> <li>(一)請說明本案基地周邊道路開闢情形。</li> <li>(二)東側廣場為申請單位所有,請說明是否基本規劃或簡易綠美化並補充圖說。</li> </ul>					
初核意見	都市發 展合 議計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點 依都市計畫類 家都市計畫類 與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ul> <li> <u> </u></li></ul>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地下一層無障礙機車位旁之停車位須至 2. 1樓無障礙廁所無引導通路。 3. 建築師設計之相關計算尚符規定,於申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經濟發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公園管理科一股: 1. 樟樹屬大型喬木,請留意阻根設施以過	<b>避免影</b>	響建物結構。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無意見。	<b>治</b> キハ	. O1 広. lw おたまたワワ			
	交通局	(5) 探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基地住宅 72 户、店鋪 2 户,實設汽車停車位 91 席、機車停車位 7 席,考量目前台南市機車家戶持有率為 1.89 輛/戶,為避免停車外部 化,建議再增設機車停車位。</li> <li>地下停車場採汽、機車共道方式佈設,坡度為 1:6.34,考量機車性能請加強坡道防滑。</li> </ol>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 ' '			
	水利局		無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裕南段 1600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環境保護設施 (五)),預計興建地上 13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

環保局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裕南段 1600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五)),預計興建地上 13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72 戶、店鋪數:2 戶)、建築物高度 46.8 公尺,基地面積 1939.0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列席 無。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未位於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區。
- 2. 開發面積未達2公頃免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

估。

#### 委員二(書面意見):

1. 建議第五案、第六案兩案併同檢視其量體造型、開放空間留設、景觀、車道位置等之適當 性。

#### 委員三:

- 1. 店舖及室外高差達 10 公分,請釐清是否符合無障礙規定。
- 2. 請釐清一樓之無障礙廁所是否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
- 3. 請釐清地下一層及地下三層汽車位是否與停車動線衝突。

#### 委員四:

1. A5 戶型配置有旋轉,結構設計上應留意。

## 委員意見

- |2. 部分房型管道位置可能與結構系統衝突,請再確認。
- 3. 請補充樓梯、緊急逃生動線及開口標示。

#### 委員五:

- 1. 北側現況車流量大,請說明為何車道不規劃在中華東路二段 185 巷。
- 2. 請補充 2 案合併之模擬圖,以釐清未來採光及日照是否有問題。

#### 委員六:

1. 請補充水池區域之剖面圖。

#### 委員七:

- 1. 本案應考量增加機車位,以避免未來路邊違規停車情形,建議可減少部分汽車位。
- 2. 兩間店鋪在南側,可能會有違停在新開闢之道路周邊。
- 3. 請釐清地下三層之 56、57 號汽車位動線不佳,是否有調整空間。

#### 委員八:

1. 本案車道正對計畫道路透天住宅之門口,請說明是否可調整出入口設計以降低其衝擊性。

			110 十尺至	17) 11 11 1	下 設計番 議 安 貝 曾 弗 一 次 曾 議		
審議		· ·	· 農段3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	申請單位	麗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案	市設計	審議案		設計 單位	張景堯聯合建築師事務 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u> </u>			
	單 都 展 市 局 計 規 科 本 居 企 爺 女 不 居 企 爺 女 不 居 企 爺 女 不 居 企 爺 女 不 居 企 爺 女 不 是 企 爺 女 不 是 企 爺 女 不 是 企 爺 女 不 是 企 爺 女 不 是 企 爺 女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剖植透照景都其 烟面前計計計類 類之 類 程 書 書 書 畫 畫 畫 畫 畫 畫 題 擬 議 管 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請釐清綠化面積是否扣除建築面積街 (二)請補充太陽能光電板計算式。 (三)街道家具勿設於建築線側,應改至退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一)請說明本案基地周邊道路開闢情形。 地景規劃工程科: 也景規劃工程科: 出語。 經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7 本頁右側底圖非現行都市計畫圖(基區),請更新。 2. P10 基地位置所述內容有誤,該處為中	道家 麗 議 地南	- 面積。  步道側。 - :  側市 E11 已變更為住宅		
初核意見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2. P10 基地位直所延內各有誤,該處為 3. P52 漏列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前半段。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3 代表人:李瑞「玫」。 2. P15、P51 應附設汽車及機車位之計算車 48 輛,應附設機車 73 輛。 3. P52 依土管第 16 條檢討退縮建築及相本案屬「前述以外之基地」,即依「臺理(案地屬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皆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本案規劃之	小 關南走	5無須進位,即應附設汽 上,依表規定(最下方), F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 15M,故無需依本標準留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b>建築管理科一股</b> : 1. 下方無障礙通路未標明出門後到無障碍 2. 建築師設計之相關計算尚符規定,於申 關規定辦理。		* *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住宅85户,實設汽車停車位108席、機車停車位85席,以目前台南市機車家戶持有率為1.89輛/戶,所設住戶機車停車位恐無法滿足衍生需求,建議再增設。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 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 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富農段 36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五)),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 85 戶)、建築物高度 49.99 公尺,基地面積 2140.57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列席 無。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未位於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區。
- 2. 開發面積未達2公頃免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

#### 委員二(書面意見):

1. 建議第五案、第六案兩案併同檢視其量體造型、開放空間留設、景觀、車道位置等之適當 性。

#### 委員三:

- 1. 街道家具請調整位置以利使用。
- 2. 十字形之街道家具規劃緊鄰植栽部分不利使用,建議調整位置。
- 3. 地面層之室內坡道起點在門扇中間,請修正。
- 4. 坡度1/12之坡道需規劃扶手,請修正。
- 5. 無障礙坡道須依規定設置迴轉空間,請確實留設。
- 6. 請說明一樓無障礙機車位進入建築物之動線。

## 委員意見

#### 委員四:

- 1. 請補充室外機配置圖面。
- 2. 請確認A5房型之抽油煙機管線是否合理。
- 3. 請補充樓梯、緊急逃生動線及開口標示。

#### 委員五:

- 1. 請補充水池區域之剖面圖、配置圖之指北圖例。
- 基地北側置大面積水池,綠化量相對較低,且鄰道路側除配植喬木外,其餘皆為低矮地被型植物,致自道路至建築物間之景觀性及車流活動影響性區隔不足,建議再評估調整景觀空間設計。
- 基地西南側鄰人行道横向綠帶突出縱向步道寬度,且亦須注意基地內步道銜接道路行穿線 之順暢度,請再檢視相關配置設計。

#### 委員六:

1. 本案應考量增加機車位,以避免未來路邊違規停車情形,建議可減少部分汽車位。

#### 委員七:

1. 本案水池面積過大建議縮減,並增加綠化面積。

審議第七案			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前、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	申請 單位 設計 單位	上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張文懋建築師事務所			
	宏木	描丰払法		十世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		· · · · · _ · · · · · · · · · · · ·			
	地景規劃 工程科	立 國	第六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大開挖率不得大於 70%,惟對基地植 案,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b>恐小</b> 百 重 照明計畫	京,經矿中政計安員曾番戰週週名, 10%為限。」,本案地下室開挖率達 74					
		景觀模擬	法定 30%綠覆率)及雨水貯集設施容量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m <sup>°</sup> )之更佳方案,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		` -			
				<b>S</b> (2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附表四、五、六請補充參照頁次。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 第5-1-1頁,條次第九條應為第十條第	第九項	,請修正。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2. 第5-1-2頁,條文第十三條之條文內容	•	· ·			
初核	都市計畫		3. 第5-1-2頁,條文第十四條之條文內領	•				
意見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4. 第5-1-2頁,條文第十五條文第一項備	註欄,	因本案基地屬於表 b-9,			
		其他主管法令	請修正備註欄。 5. 第 5-1-4 頁,圖 6-14 所標註基地位置	右铝。				
			6. 第 5-1-5 頁,圖 6-24 所標註基地位置有誤。					
			7. 第5-1-5頁,因本案擬申請容積移轉,惟第十七條條文無全文內容,					
			且備註欄列「非屬本案範圍」,建議修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提供意見。					
		建築計畫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無提供意見。					
	廷崇官理科	710-1111	,ve,e,					
	工務局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1. 永續路一側既有行道樹若於施工期間を	有影響:	機具進出須遷移者(含微			
	公園管理科		移)請向工務局公園科申請辦理自費簽	移。				
	2. (3-4-1)樟樹屬大型喬木,請留意阻根,避免影響建物結構 經濟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W 4 C IV 10 10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局	孫計重     交通影響評估	無提供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 11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提供意見。
	晋纪巳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提供意見。
列席	無意見。		
意見			
委員	無意見。		
意見			